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6萬1,149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0,70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0,2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74萬6,337元)	1	利息	115萬9,426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3月17日	(30/365)	3.53%	3,363.92元
	2	違約金	115萬9,426元	114年3月17日	114年3月17日	(1/365)	0.353%	11.21元
	3	利息	49萬6,899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3月17日	(30/365)	3.53%	1,441.69元
	4	違約金	49萬6,899元	114年3月17日	114年3月17日	(1/365)	0.353%	4.81元
	5	利息	356萬3,008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3月17日	(30/365)	2.38%	6,969.83元
	6	違約金	356萬3,008元	114年3月17日	114年3月17日	(1/365)	0.238%	23.23元
	7	利息	152萬7,004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3月17日	(30/365)	2.38%	2,987.07元
	8	違約金	152萬7,004元	114年3月17日	114年3月17日	(1/365)	0.238%	9.96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.72元
合計		676萬 1,149 元